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90046屏東市民興路39號

承辦人：魏佐育

電話：(08)723-6941#224

傳真：(08)823-664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作字第1096230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處「109年屏標漂3-1號」國有林產物通訊公開標售決標公告案，敬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3年6月26日林造字第10317415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，謹請核備，併送各林區管理處、本處秘書室及各工作站，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輸出業(工業)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永泰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新竹縣品彥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新竹縣尖峰竹萃業生產合作社、南投縣永隆林業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、蘭陽林業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本處旗山工作站、恆春工作站、六龜工作站、潮州工作站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本處作業課

處長張偉顥

屏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決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屏作字第 1096230981 號

一、標售內容：

編聯號碼	作業別	樹種	材種	支數 (支)	利用材積 (m ³)
109 年屏標 漂 3-1 號	搬運	牛樟	圓材	10	19.67
合計				10	19.67

二、決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三、決標金額：壹佰參拾伍萬元整

四、得標廠商：☐不同意公布

☒同意公布(以下個人資訊未獲得標人同意時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)

和平食品生技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李邱寶玉

電話：0939577315

地址：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太平路 51 巷 1 弄 10 號

備註：本件政府資訊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 2 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得標廠商之個人資料，須依前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徵得標廠商之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中公布。

處長張偉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作字第1096230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90046屏東市民興路39號

承辦人：魏佐育

電話：(08)723-6941#224

傳真：(08)823-6645

主旨：本處「109年屏標漂4號」國有林產物通訊公開標售決標公告
案，敬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3年6月26日林造字第
1031741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，謹請核備，併送各林區
管理處、本處秘書室及各工作站，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木材商業
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
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
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
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
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
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輸出業(工業)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、新竹縣永泰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新竹縣品彥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新竹縣尖峰竹萃業
生產合作社、南投縣永隆林業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、蘭陽林
業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
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
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
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
區管理處、本處旗山工作站、恆春工作站、六龜工作站、潮州工作站、秘書室（
均含附件）

抄本：本處作業課

處長張偉顥

屏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決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作字第 1096230982 號

一、標售內容：

編聯號碼	作業別	樹種	材種	支數 (支)	利用材積 (m ³)
109 年屏標 漂 4 號	搬運	牛樟	圓材	13	30.43
合計				13	30.43

二、決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三、決標金額：貳佰萬元整

四、得標廠商：☐不同意公布

☒同意公布(以下個人資訊未獲得標人同意時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)

富豪木材行

負責人姓名：王秀珠

電話：0912773336

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太平里仁義巷 25 號

備註：本件政府資訊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 2 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得標廠商之個人資料，須依前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徵得標廠商之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中公布。

處長張偉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
公會

地址：90046屏東市民興路39號

承辦人：魏佐育

電話：(08)723-6941#224

傳真：(08)823-664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作字第1096230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處「109年屏標漂5號」國有林產物通訊公開標售決標公告
案，敬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3年6月26日林造字第
1031741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，謹請核備，併送各林區
管理處、本處秘書室及各工作站，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木材商業
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
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
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
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
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
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輸出業(工業)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、新竹縣永泰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新竹縣品彥林業生產合作社、新竹縣尖峰竹萃業
生產合作社、南投縣永隆林業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、蘭陽林
業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
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
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
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
區管理處、本處旗山工作站、恆春工作站、六龜工作站、潮州工作站、秘書室（
均含附件）

抄本：本處作業課

處長張偉顥

屏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決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作字第 1096230983 號

一、標售內容：

編聯號碼	作業別	樹種	材種	支數 (支)	利用材積 (m ³)
109 年屏標 漂 5 號	搬運	牛樟	圓材	4	28.74
合計				4	28.74

二、決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三、決標金額：伍佰參拾陸萬元整

四、得標廠商：☐不同意公布

☒同意公布(以下個人資訊未獲得標人同意時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)

和平食品生技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李邱寶玉

電話：0939577315

地址：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太平路 51 巷 1 弄 10 號

備註：本件政府資訊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 2 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得標廠商之個人資料，須依前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徵得標廠商之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中公布。

處長張偉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函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地址：420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

承辦人：彭馨慧

電話：(04)25150855-152

傳真：(04)25297230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勢作字第1093230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處編聯號碼109勢漂5-2號決標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3年6月26日林造字第1031741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及附件抄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，請核備；另抄送本處秘書室及各工作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永泰林業合作社、品彥林業合作社、新竹縣尖峰竹翠葉生產合作社、南投縣永隆林業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、蘭陽林業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處秘書室、作業課、雙崎工作站、鞍馬山工作站、麗陽工作站、梨山工作站（均含附件）

處長蕭崇仁

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決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勢作字第 1093230744 號

一、標售內容：

編聯號碼	地點	面積 (公頃)	作業別	樹種	材種	利用材積 (m ³)
109 勢漂 5-2 號	本處 第一貯木場		搬運	肖楠	頭、丸、 殘	5.08
				紅檜	殘	0.12
				香杉	殘	0.48
合計						5.68

二、決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三、決標金額：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玖佰玖拾元整

四、得標廠商：☐不同意公布

☒同意公布(以下個人資訊未獲得標人同意時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)

公司行號：森田林木業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余紀萱

地址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 262 巷 67-1 號

電話：03-4790300

傳真：03-4709333

公司網址：www.molisaka.com.tw

電子郵件：molisaka@hotmail.com.tw

註：本件政府資訊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 2 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得標廠商之個人資料，須依前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徵得標廠商之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中公布。

大長蕭崇仁